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4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謝易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3,418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4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銘僑，其並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114年6月16日民事補正狀及所附經濟部114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43005185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8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2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請
04 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3,418元，並捨棄利息及違約金
05 （見本院卷第51、75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
06 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12 幣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13 年利率3.74%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14 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5 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553,418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6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
17 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5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27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規
28 定甚明。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
30 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臺灣銀行國
31 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7月7日集中作字第114

01 00683211號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8
02 日遠銀詢字第1140001717號函及所附虛擬帳號往來明細/餘
03 額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69、73至75、81至8
04 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
05 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
06 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向
07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
09 負清償責任。

1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4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5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簡 如